

金門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）。
- 四、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。
- 五、土地分區證明。
- 六、都市計畫位置圖
- 七、土地為公有或共同共有應檢附共有人全數之同意書。
- 八、土地無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情事切結書。
- 九、拆除同意書。
- 十、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交換登記時，同時辦理塗銷之同意文件。